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永22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7,000.00万元(770.00万张、77.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7,000.00万元(770.00万张、77.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8月26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91,129,871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历次增资情况

2002年1月28日,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永冠有限设立时,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分别认缴8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002年1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林榜将其持有的永冠有限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股东吕存新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

2006年7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40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100.00万元。2006年7月18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

2006年10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32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80.00万元。2006年10月1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06]2-0638号"《验资报告》。

2007年2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出资均由股东吕新民认缴。2007年3月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07]3001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1月2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2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3,333.20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666.80万元。2013年11月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1127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10,16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2.30万元由新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12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6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32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月22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诚会验(2014)字第10109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174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永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7,251,696.38元。2014年4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0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2,925,621.53元。

2014年4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永冠股份,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87,251,696.3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101,623,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1,623,000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2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冠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87,251,696.38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82664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1,623,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6日,永冠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永冠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新民	7,499.74	73.80	净资产折股
2	郭雪燕	1,500.26	14.76	净资产折股
3	永献投资	541.30	5.33	净资产折股
4	永爱投资	300.00	2.95	净资产折股
5	高金斌	57.00	0.56	净资产折股
6	杨上志	40.00	0.39	净资产折股
7	杨德波	30.00	0.30	净资产折股
8	杨红伟	30.00	0.30	净资产折股
9	刘忠建	3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丁建秋	26.00	0.26	净资产折股
11	崔志勇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2	裴玉环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3	杨显金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4	蒋勇	18.00	0.18	净资产折股
15	洪东霞	18.00	0.18	净资产折股
16	陈庆	12.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162.30	1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4年5月23日,经永冠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连冠投资对公司增资1,003.5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股,其中334.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669.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17年4月27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4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276号《关于同意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冠股份,证券代码:83113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6月23日,经永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3,580,248股(含13,580,24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股,由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涵安、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合计110,000,008.80元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8,548,248.00元。

2016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次增资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0号"《验资报告》。2016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383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次发行股票13,580,248股。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107000004372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12月2日,经永冠股份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6,818,182股(含6,818,18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根据最终的股票认购结果,发行人本次共向复星惟实、祥禾涵安、浦创铧兴、尚势骋、犇淼投资5名投资者发行6,395,455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350,005.00元,其中:6,395,455.00元计入注册资本,63,954,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4,943,703.00元。

2016年12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发行出具"中汇会验[2016]4749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9620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次发行股票6,395,455股。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107000006041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17年6月30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71175号)。根据《证券法规[2016]第3号》及《证券法规[2016]第9号》,公司于2017年7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交易。

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19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7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2019年3月,永冠新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64.79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永冠新材总股本增加至16,659.16万股。2019年3月26日,永冠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6年,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发行总额52,000万元,并于2021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

"永冠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永冠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786,683.18元,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129,871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二、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受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75	2.75
速动比率(倍)	1.18	1.43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7%	54.14%	2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4%	44.69%	17.51%

永冠新材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晶华新材、斯迪克与公司均以胶带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同时,胶粘剂生产企业回天新材、高盟新材以及康达新材主要产品为胶粘剂,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晶华新材	1.36	1.52	1.25
	高盟新材	3.68	3.95	3.99
	回天新材	1.50	1.69	1.62
	康达新材	1.71	2.25	3.66
	斯迪克	1.02	1.01	1.31
	平均值	1.85	2.08	2.37
	永冠新材	1.54	1.75	2.75
速动比率	晶华新材	0.92	1.10	0.88
	高盟新材	3.23	3.55	3.61
	回天新材	1.27	1.44	1.35
	康达新材	1.42	1.99	3.29
	斯迪克	0.82	0.86	1.16
	平均值	1.53	1.79	2.06
	永冠新材	1.18	1.43	2.17
合并资产负债率(%)	晶华新材	43.88	41.73	45.34
	高盟新材	15.31	14.03	12.72
	回天新材	49.54	41.67	37.51
	康达新材	38.55	29.36	16.33
	斯迪克	67.46	60.67	48.31
	平均值	42.95	37.49	32.04
	永冠新材	52.47	54.14	26.5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末、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较大幅度提高,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年以来,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及长期资产构建的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借入,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规模有所增加;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有所增长;③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导致2020年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负债总额相应增加。随着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回落。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及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相适应,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

一、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汇会审[2020]2015号"、"中汇会审[2021]2997号"、"中汇会审[2022]32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470,552.85	339,511.26	185,777.56
负债总额	246,920.46	183,824.22	49,263.83
所有者权益	223,632.39	155,687.05	136,5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131.89	155,687.05	136,513.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4,004.81	241,407.82	214,425.73
营业成本	334,140.29	206,628.69	177,752.11
营业利润	25,577.42	19,607.16	16,637.92
利润总额	25,133.92	19,559.66	16,6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1.20	17,550.11	14,8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3.11	11,998.55	14,75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9	21,518.09	20,06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4.58	-68,105.81	-28,47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9.42	122,899.17	33,628.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70	-876.11	-2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6.87	75,435.34	25,196.19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75	2.75
速动比率(倍)	1.18	1.43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7%	54.14%	2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4%	44.69%	17.51%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9	7.48	6.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8	6.26	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6	1.29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7	4.53	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2	10.25	2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2	9.35	8.19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67	-115.15	-5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0.40	2,297.10	1,44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63.81	4,713.84	-1,092.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8	3.6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88	-388.51	-20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	0.0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77.18	6,511.05	90.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影响额)	634.57	959.48	13.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2.61	5,551.57	76.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8.09	5,551.57	7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1.20	17,550.11	14,827.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	31.63%	0.52%

(四)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2.75	1.31	1.20
	2020年度	12.20	1.05	1.05
	2019年度	12.14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0.64	1.09	1.00
	2020年度	8.34	0.72	0.72
	2019年度	12.08	0.94	0.94

三、财务信息查阅

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26.81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7.70亿元,总股本增加约2,872.06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四、重大投资;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程梦思、徐肖肖

项目协办人:过嘉欣

项目组成员:杨伟朗、陆晓航、张行、谢依佩、陈婧、陈晨、刘奕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6858311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永冠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永冠新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77,000.00万元(770.00万张、77.00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644,95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76%。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A股股东	644,950	644,950,000	83.76%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2,660	122,660,000	15.93%
主承销商包销	2,390	2,390,000	0.31%
合计	770,000	77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吕新民	314,159,000	40.80
2	郭雪燕	60,435,000	7.85
3	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9,000	2.9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4,000	2.69
5	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000	1.75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30,000	1.69
7	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4,000	1.57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572,000	1.11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211,000	1.07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4,000	1.0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3	律师费用	66.04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3.00
合计		697.53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税价格。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7,000.00万元(77.00万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644,950手,即644,9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76%;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122,660手,即122,6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93%;主承销商包销2,390手,即2,39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日汇入永冠新材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6194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11月17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77,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770.00万张(77.00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7,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6,302.47万元。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